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 本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6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16344 號函。

二、計畫目的：因應「家庭教育法」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對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強化其處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或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需求家長之能力與策略，以期更有效推展家庭教育，維護家庭功能運作。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研習實施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輔導主任、輔導業務相關承辦人、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場次以 80 人為限。

六、研習時間：每場次 3 小時，共 2 場次，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可依需求擇一報名。

(一) 上午場：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09:30-12:30。

(二) 下午場：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3:30-16:30。

七、研習方式：因疫情因素以 Google Meet 辦理線上課程，上課連結於開課前兩日以 E-mail 通知。

八、研習內容：

(一) 上午場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09:30-12:30

時間	主題	講師
09:30-10:00	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法規概要與修法說明。 2. 社政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說明。 3. 補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說明。	家庭教育中心
10:00-10:50	親職諮詢實務技巧與家庭教育資源的運用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杜淑芬 副教授
11:00-12:30		

(二) 下午場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3:30-16:30

時間	主題	重要議題
13:30-15:00	親職諮詢實務技巧與家庭教育資源的運用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杜淑芬 副教授
15:00-16:00		
16:00-16:30	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法規概要與修法說明。 2. 社政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說明。 3. 補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說明。	家庭教育中心

九、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十、研習時數：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 小時，須配合簽到及填寫回饋問卷。